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2024〕5号

关于修订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及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及奖励办法》已经学校研究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4年1月24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及奖励办法

为鼓励和支持我校学生积极参加国家、上海市及相关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类科技、专业、技能竞赛（以下简称“技能竞赛”）活动，充分展示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制度创新的丰硕成果，“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提高教师和学生专业技能，进一步规范对各级各类技能竞赛活动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技能竞赛”，是指与我校专业教学关系密切，各类有组织的科技、专业、技能竞赛。学校重点支持与专业密切相关、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市级以上各类竞赛项目。

一、竞赛类别

（一）全国性技能竞赛

教育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A类），其他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B类），全国性行业协会、学术团体、教学指导委员会（C类）组织的全国性技能竞赛。

（二）省（市）级技能竞赛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省教育厅）、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厅）（A类），其他省市级行政主管部门（B类）。

二、竞赛的组织与管理

1. 学校成立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和管理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由分管校领导、教务处、各二级学院（部）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竞赛审批、竞赛类别认定、比赛形式认定（团体赛

/个人赛)、校内选拔赛组织管理、竞赛指导工作,各二级学院(部)具体组织学生培训并配合学校完成校内选拔赛的承办工作。

2. 各二级学院(部)要认真做好参赛学生的遴选工作,通过班级、专业、二级学院(部)逐层筛选和选拔,使得优秀的学生和作品脱颖而出。

3. 加强竞赛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各二级学院(部)要建设一支具有高度责任心、较高业务水平和相对稳定的技能竞赛指导队伍,保证专业技能实训与技能竞赛的有机结合。

4. 各二级学院(部)负责技能竞赛项目的具体实施,落实专人负责竞赛的组织、报名与参赛工作。各参赛项目组制定项目参赛方案,经所在二级学院(部)认可后,填报“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参赛申请表”,提交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公室审核,严格按照方案做好参赛的各项组织和实施工作。

各二级学院应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岗课赛证”人才培养要求,关注专业相关的各级各类技能竞赛,组织教师、学生做好训练和相关教学工作,并合理安排资金保障。以下类别竞赛学校给予训练补助和奖金支持:教育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A类)、其他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B类)组织的全国性技能竞赛;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省教育厅)或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厅)(A类)、其他省市级行政主管部门(B类)组织的全省或跨省区的技能竞赛;没有A、B类比赛的专业,学校在训练补助和奖金发放上支持每个专业每学年参加一次全国性行业协会、学术团

体、教学指导委员会（C类）组织的全国性技能竞赛。

5. 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公室负责技能竞赛的协调管理，落实学生和指导教师的参赛补贴，竞赛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的奖励，整理、归档竞赛相关的档案资料等。

6. 各二级学院（部）应将参赛活动纳入学年工作计划统筹安排，所需支持经费（奖励费用除外）计入部门年度预算。

三、参赛经费及补贴标准

（一）参赛经费

1. 本市比赛。比赛期间内，学校支持参赛学生 50 元/人/天的交通费和 50 元/人/天的餐费补贴，填写“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经费实施情况表”申请。教师的市内交通费报销按照财务处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异地比赛。学生去外地比赛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参照《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公务出差及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沪城建院〔2017〕12号），按照其他人员标准予以报销或补贴，由各二级学院（部）自行承担解决。

3. 学校支持学生参赛的报名费，填写“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经费实施情况表”申请。

（二）补贴标准

1. 参赛学生。参加省（市）级以上级别竞赛的学生，在竞赛集训期间，根据参赛通知规定的参赛方式（团体/个人）申请集训补贴，享受集训人数不得大于实际参赛人数的一倍，享受 40

元/人/天的补贴，时间不超过 20 天，并在“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经费实施情况表”中清楚说明。

2. 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带赛补贴按超课时费用以课时补贴形式下发。指导教师在申请带赛补贴时，应以赛项为单位，以指导教师当下职称为基础，原则上，国 A 课时补贴不高于 64 课时，省 A 课时补贴不高于 36 课时，其他类型课时补贴不高于 18 课时。教师应以赛项为单位，填写“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补贴与奖励申请表”“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经费实施情况表”，申请参赛补贴。

四、奖励办法

（一）学生奖励

学校对参加竞赛获奖的学生给予适当的奖励。学生竞赛获奖奖励结合学生奖学金统一发放，由获奖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部）申请，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公室审定，学生处负责制单发放。

（二）指导教师奖励

学校对参加竞赛获奖指导教师给予适当的奖励。指导教师获奖奖金按指导教师奖励标准表由获奖指导教师所在二级学院（部）申请，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公室审定，教务处制单，人事处发放。指导教师国 A 类及以上比赛获奖由学校突出贡献奖表彰，奖金不重复发放。

（三）获奖级别的认定

技能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或颁发的证书或

文件为依据。

（四）指导教师奖励标准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经学校批准同意的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并获奖，学校对指导教师按照同一项目所获得的最高奖项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等级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全国性 A 类	团体赛	32000	20000	10000
	个人赛	20000	12000	6000
全国性 B 类	团体赛	5000	3000	1500
	个人赛	3000	1500	1000
全国性 C 类	团体赛	1500	1000	600
	个人赛	800	600	400
省市级 A 类	团体赛	8000	5000	3000
	个人赛	5000	3000	1500
省市级 B 类	团体赛	3000	2000	1000
	个人赛	1500	1000	500

（五）其他说明

1. 对参加世界技能大赛的指导教师，参照 A 类的标准进行奖励。进入上海市集训队的，按省市级 A 类一等奖奖励；进入国家级集训队的，按国家级 A 类一等奖进行奖励，并按赛项一次性奖励 20000 元。对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并获奖的指导教师，学校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奖励 1：1 匹配奖金。进入集训队后，学生补贴标准的单价不变，时间按实际集训时间计。

2. 对参加教育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下属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各类比赛，参赛学生进入国际总决赛的赛项，按国家级

赛项处理；进入国家总决赛的赛项，按省（市）级赛项处理。具体标准参考文件中奖励标准执行。

3. 有多人参与指导的竞赛，奖金由指导教师所在部门按其贡献大小进行分配，但总数不得超出规定标准。

4. 若按名次设奖，参加比赛取前四至六名的，第一名为一等奖，第二、三名为二等奖，第四至六名为三等奖；参加比赛取前十名的，第一、二名为一等奖，第三、四、五名为二等奖，第六至十名为三等奖。优秀奖和优秀组织奖不予奖励。

五、参赛补贴与奖励申报

（一）学生参赛补贴

由参赛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部）申请，填写“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补贴与奖励申请表”“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经费实施情况表”，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公室审定，教务处制单、发放。

（二）指导教师参赛补贴

由指导教师所在二级学院（部）申请，填写“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补贴与奖励申请表”“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经费实施情况表”，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公室审定，教务处制单，人事处发放。

（三）学生获奖奖金

学生竞赛获奖奖励结合学生奖学金统一发放，由获奖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部）申请，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公室审定，学工部

制单、发放。

（四）指导教师获奖奖金

由获奖指导教师所在二级学院（部）申请，填写“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补贴与奖励申请表”“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经费实施情况表”，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公室审定，教务处制单，人事处发放。

以上补贴与奖励由教务处、学工部、人事处以及相关二级学院列入年度预算。

六、其他

1. 本办法由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及奖励办法》（沪城建院〔2018〕95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参赛申请表

2.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补贴与奖励申请表

3.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经费实施情况表

附件 1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参赛申请表

赛项全称			
赛事主办单位			
比赛举办时间地点			
所属专业		所属二级学院 (部)	
赛项负责人		参赛学生(教师) 姓名	
指导教师姓名			
二级学院(部)意见: 竞赛类型: ☐ 个人 ☐ 团体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公室意见: 竞赛类别: _____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 此表须附报材料:

1. 大赛组办方的通知(或文件);
2. 参赛专业制定的参赛方案。

附件 2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补贴与奖励申请表

赛项全称		申请类别	☐ 个人 ☐ 团体
赛项主办单位			
获奖等级类别	1. 2.		
二级学院（部）认定意见： 竞赛等级： _____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公室认定意见： 职业技能竞赛：学生补贴： _____元； 教师补贴： _____元； 教师奖励： _____元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1. “获奖等级类别”一栏应按照《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及奖励办法》中的分类标准填写；

2. “二级学院（部）认定意见”指对获奖项目的等级类别予以认定；

3. 此表须附送获奖材料。

附件 3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经费实施情况表

一、赛项基本情况					
赛项名称				竞赛类别	
参赛起止日期					
参赛地点		参赛学生人数		指导教师人数	
二、学生相关费用及补贴					
经费分类	经费用途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费用及 补贴	参赛报名费				
	上海市内交通费	50 元/人/天			
	餐费补贴	50 元/人/天			
	集训补贴	40 元/人/天			数量≤20 天； 进入市级及以上集训队，按实际集训天数计算
合计（元）		元			
三、教师补贴及奖励					
经费分类	发放标准	仅限于该赛项指导教师补贴及奖励			
补贴	职业技能竞赛课时补贴（原则上，以教师当下职称、赛项为单位：国 A 课时补贴≤64 课时，省 A 课时补贴≤36 课时，其他类型课时补贴≤18 课时）	工号 1： 教师姓名 1： 职称 1： 课时标准： 元/课时 指导课时： 课时 合计指导费： 元			
		工号 2： 教师姓名 2： 职称 2： 课时标准： 元/课时 指导课时： 课时 合计指导费： 元			
		工号 3： 教师姓名 3： 职称 3： 课时标准： 元/课时 指导课时： 课时 合计指导费： 元			

奖励 (仅奖励同一 赛项所获最高 奖项,不重复奖 励)	一等奖	个人: 团体:	
	二等奖	个人: 团体:	
	三等奖	个人: 团体:	
合计 (元)		元	
四、预算经费审批			
赛项负责人		二级学院 (部) 意见	
职业技能竞赛 管理办公室 审核	经费核定: 总计_____元 签字: 日期:		
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签字: 日期:			

注: 申报学生补贴、教师课时补贴及奖励需另附相关佐证材料。